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 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後，依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缺失數為一至二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p> <p>(二) 缺失數為三至四者：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三) 缺失數為五至六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四) 缺失數為七至八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p> <p>(五) 缺失數為九至十者：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六) 缺失數為十一至十五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七) 缺失數為十六至二十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八) 缺失數為二十一至二十五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九) 缺失數為二十六至三十者：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十) 缺失數為三十一至三十五者：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十一) 缺失數為三十六至四十者：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十二) 缺失數為四十一以上者：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p> <p>二、 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一個缺失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營業規模加權(B)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B= 2.2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B= 2.0 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B=1.8 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B=1.6 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B=1.4 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B=1.2 七、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B=1.0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未能依本加權(B)之規定加重裁罰，而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L)中加重裁罰。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權(C)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1.4	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2	依法不須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C= 1.0
三年內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裁罰次數加權(D)	一、未曾被裁罰：D=1.0 二、一至三次：D=1.2 三、四至六次：D=1.4 四、七至九次：D=1.6 五、十次以上：D=1.8 裁罰次數加權(D):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裁罰次數計算。		
三年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次數加權(E)	一、未曾發生食品中毒案件者：E=1.0 二、一次：E=1.2 三、二次：E=1.4 四、三次：E=1.6 五、四次以上：E=1.8 食品中毒案件次數加權(E):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次數計算。		
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	不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系統準則規定之食品業者加權(F)	規定之食品業者，或本次複查未有右欄所示之任何行為者，F=1.0：	<p>定之食品業者，且本次複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F=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一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二項第八款。</li> <li>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二項。</li> <li>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三項。</li> <li>四、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六項。</li> <li>五、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十二項。</li> <li>六、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十三項。</li> <li>七、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十七項。</li> <li>八、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li> <li>九、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li> </ul>
食品製造業者檢驗及量測管制加權(G)	不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或本次複查未有右欄所示之任何行為者，G=1.0：	<p>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且本次複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G=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li> <li>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li> <li>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li> <li>四、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li> </ul>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製造業者加權(H)	食品製造業者不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或本次複查未有右欄所示之任何行為者，H=1.0：	五、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食品製造業者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且本次複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H=1.2： 一、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五項。 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I)	不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I=1.0	屬於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I=1.2
追溯追蹤相關資料留存加權(J)	本次複查未有右欄所示之任何行為者，J=1.0：	本次複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J=1.2： 一、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一項。 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第十九項。 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業者加權(K)	不屬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業者：K=1.0	屬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業者：K=1.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L)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times L$ 元。	
備註	一、本裁處罰鍰基準之各項加權事實，已依本法其他相關規定裁處者，不再予以加權(加權倍數=1.0)。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三、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